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股東週年大會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股份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2011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2001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2011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禁售期」	指	本公司於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期間包括延遲公布業績及上市條例禁止公司董事買賣股份之不時規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參與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符合2011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之甄選準則之任何其他人士，該等規則已概述於附錄二之(b)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執行董事：

姚祖輝 (主席)

唐世銘

林耿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Frank Muñoz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old Richard Kahler

譚競正

徐林寶

敬啟者：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若干建議：第一，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二，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第三，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及第四，重選董事。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A及5C項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發行任何股份以取代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

因此，按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4,128,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告中第5A項決議案）內，發行最多82,825,65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各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按此途徑發行股份之需要，舉例而言可能會在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收購公司）中出現。一般而言，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在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主席函件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各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本通函之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譚競正先生（「譚先生」），徐林寶先生（「徐先生」）及Frank Muñoz先生（「Muñoz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譚先生，徐先生及Muñoz先生同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譚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執業審核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

譚先生亦出任其他五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辭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此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述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譚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譚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主席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持有本公司於2001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購股權，屬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譚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譚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徐先生，六十二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持有上海復旦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理事長、而現職上海市社科院房地產研究中心副理事長、易居中國房地產研發中心理事長。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上海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房地集團董事長。除上述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徐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於2001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0購股權，屬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徐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Muñoz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為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行政總裁和Ryerson Asia Limited之總裁。彼亦為瑞爾盛中國集團及神鋼商事株式會社之合營企業之營運委員會主席及為位於中國南沙之廣州寶鋼井昌鋼材配送有限公司（乃瑞爾盛中國集團、上海寶鋼

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本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之合營企業)之董事。Muñoz先生於1989年加入Ryerson Inc.及出任多個有關銷售及營運之職位。於一九九四年，彼為Ryerson de Mexico SA de CV之領導團隊一份子。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Ryerson de Mexico SA de CV之總裁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彼移師到中國並成為Ryerson Inc.之國際副總裁及萬順昌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名稱已變更為「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Muñoz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Tata Ryerson India Limited之執行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亦為Tata Ryerson India Limited董事會主席，Tata Ryerson India Limited為Ryerson Inc.及Tata Steel Ltd.之合營企業。Muñoz先生亦為上海美國商會之會員。彼亦為瑞爾盛中國有限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主席。除上述者外，Muñoz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Muñoz先生可享有董事酬金總額為120,000港元。Muñoz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細則，Muñoz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Muñoz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Muñoz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Muñoz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Muñoz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

2001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董事會認為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2011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01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本公司將不會再按2001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惟2001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款仍然有效，而於計劃終止前授予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及可按條款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01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若干參與人士70,260,000份購股權，其中27,323,000份已獲行使，33,315,000份仍未獲行使及9,622,000份依據2001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

主席函件

2011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獎勵參與人士對萬順昌集團作出貢獻，使萬順昌集團得以羅致及／或留用具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為達致此目的，2011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僅會向曾為萬順昌集團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或獲視為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根據其工作經驗、業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或可望為萬順昌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助力（根據其業務聯繫或網絡或其他相關因素）之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4,128,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初步可能會授予涉及41,412,82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股權。

2011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規定2011購股權計劃以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亦無規定參與人士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相信，為了保障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以及達致2011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本公司必須釐定最低認購價（概述於附錄二(d)段），並在2011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規定參與人士之甄選準則（概述於附錄二(b)段）。本公司並無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

董事認為，把2011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當作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授出一般來計算其價值並不適當。董事相信就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原因有二。首先，萬順昌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包括存銷及買賣鋼材產品，供應廚櫃、家具、潔具、合成雲石給商業及高級的住宅物業之用，買賣塑膠樹脂及安裝廚櫃）並有萬順昌集團發展中之業務（包括如金屬再生資源、物業投資及管理）。再者，用以計算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所需之比較數據，以及有關數據之比重，猶不足以反映萬順昌集團業務之多元化面貌。

2011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予採納：

- (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席函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以批准2011購股權計劃，其後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及因可能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遵從不時有效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推行2011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2011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辦公時間內（除了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存放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以供查閱。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且因持有股份而有權於會上投票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得少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有權於該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及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5B、5C及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23至第27頁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

倘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各董事無條件一般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隨時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14,128,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購回最多41,412,82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各董事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各董事相信此等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各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行動而重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進行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萬順昌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因此，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各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購回行動符合萬順昌集團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	1.07	0.79
二零一零年八月	0.85	0.75
二零一零年九月	0.83	0.76
二零一零年十月	0.93	0.82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96	0.7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0.82	0.75
二零一一年一月	0.85	0.79
二零一一年二月	0.82	0.75
二零一一年三月	0.82	0.70
二零一一年四月	0.79	0.74
二零一一年五月	0.77	0.70
二零一一年六月	0.73	0.59
二零一一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	0.6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各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各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主要股東Huge Top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1.88%。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uge Top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會增加至約46.53%。是項增加將會導致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本公司所作之購回

於本文件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2011購股權計劃

本附錄概述2011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2011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2011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2011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2011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11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參與人士為萬順昌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使萬順昌集團可聘用及／或留住高質素僱員，以及吸納可效力萬順昌集團之寶貴人力資源。

(b)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下文(d)段所載方法釐定之價格，向符合以下條件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對萬順昌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者；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對萬順昌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才；或根據其業務聯繫或脈絡或其他相關因素，預期可對萬順昌集團之業務發展有所貢獻者。

2011購股權計劃亦規定，倘本公司向並非萬順昌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之參與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則有關建議不得向該等數目之建議承授人提出或在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必須就向以上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而刊發招股章程之情況下提出。

(c)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d) 認購價

該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知會各參與人士，惟可根據下文第(k)段做出任何調整，有關認購價不可少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按其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e) 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可導致超逾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批准2011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10%限額」）。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10%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並就相關事宜刊發通函予股東。然而，更新限額後，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被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更新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限額」）。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被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包括在內。本公司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予超出10%限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通函予股東後，方可進行。

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而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上限」）。倘進一步向承授人建議授予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建議再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建議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出1%上限，則須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此獲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予股東，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建議授予該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為批准此建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訂定。為提呈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之建議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作建議授予購股權之日期，以便根據上文(d)段計算認購價。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任何購股權可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建議授予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該行使期限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2011購股權計劃亦無規定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之行使並非以能否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為條件。

(g) 購股權行使權僅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可將購股權附帶產權負擔或將購股權處置或設立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益之內，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計劃。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或部分撤銷該承授人獲授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h)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乃萬順昌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倘承授人於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前身故，且並無出現屬於2011購股權計劃所列明終止受僱／聘用之若干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或終

止受僱／聘用當日（即承授人在萬順昌集團之最後工作日）起計6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前，全面或按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列數額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收購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份收購股份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合併、股份購回建議、本公司與其股東訂立計劃安排以進行私有化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而該項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於有關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起計滿14日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被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作廢失效。

(j)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通告後隨即向全體承授人作出有關通知，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確定出席建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全數支付其通知所述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之支票並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述範圍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亦須就此盡快，而無論如何不可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形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之股份。據此，承授人將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獲分派在清盤時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產。在這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k) 股本改動之影響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2011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a)2011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但：(a)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b)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c)就發行萬順昌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d)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規則、守則、指引及／或上市規則詮釋進行。就上述條文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一家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自動失效：

- (i) 在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根據上文(h)、(i)或(j)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倘身為萬順昌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由於：
 - (1) 身故、患病或根據受僱／聘用合約退休或下段(2)所述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其受僱／聘用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

員，則承授人將有權於離職日期起計一個月期滿時（「延長日期」）或若延長日期包含在禁售期內，於禁售期最後一日起計一個月期滿前行使購股權。上述離職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

- (2) 承授人因2011購股權計劃訂明之任何理由被萬順昌集團終止其合資格關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部份安排及被裁定涉及其公正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承授人不再為萬順昌集團僱員之日或僱主主動解僱承授人之日期（已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就本第(iii)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受僱／聘用本公司或任何一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某個職位，但同時又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受僱／聘用不同職位，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萬順昌集團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而將繼續為萬順昌集團僱員（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 (iv)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概述之規例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m)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開始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之前或（倘為較後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配發日期之前者除外。

(n) 註銷購股權

倘認為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應予註銷，則董事會可以符合任何有關註銷之法例規定之方式予以註銷。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擬提呈授出新購股權（不論是否授予同一承授人），則僅可在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尚有未授出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不超過上文第(e)段所述之10%限額、更新限額或股東批准限額之情況下提呈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o) 修訂2011購股權計劃

根據下列條文，2011購股權計劃所有條款之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而無須事先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2011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參與人士之修改，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批准。然而，任何該等修訂均不得導致於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遭受不利影響，惟倘經股東根據公司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之權利而規定之該等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者則除外。
- (ii) 2011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 (iii) 2011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iv) 任何更改董事會或2011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2011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授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p) 終止2011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其股東舉行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2011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2011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然有效，以便在2011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於有關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2011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q) 期限及管理

2011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後，將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2011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效力，以便在有關計劃屆滿日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須予以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

(r) 條件

2011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2001購股權計劃及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予購股權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s)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可於足以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或事件成為董事作出決定之考慮因素期間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或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a)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為免引起疑慮，倘於刊發業績公佈時有任何延誤，則該期間將止於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交易限制，於本公司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可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要約。

(t)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士授出購股權，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作出授予購股權當日）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逾百分之零點一(0.1%)；及(b)根據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建議進一步授予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而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該行動之意向必須載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之通函）。於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須載列以下資料：建議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有關購股權參與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之其他資料。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須按上述相同方式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SC万顺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11購股權計劃（「2011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其主要條款已概述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及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因可能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2011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可能按2011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惟因根據2011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為使2011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
 - (c) 按條款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2001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3-7室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姚祖輝 (主席)
唐世銘
林耿

非執行董事：

Frank Muñoz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rold Richard Kahler
譚競正
徐林寶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3-7室），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或該日之前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